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柏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006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余柏嶙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：除證據部分，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文）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 款、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情形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王歆惠

法　官　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3006號
114年度偵字第51783號

被　　告　魏姿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余柏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姿涵明知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余柏嶙聯繫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出售20包毒品咖啡包予余柏嶙，再於民國114年2月28日22時許，在臺中市大里區公教街60巷口，交付毒品咖啡包20包予余柏嶙，余柏嶙再於114年2月28日16時34分許，匯款4000元至魏姿涵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此方式完成交易。嗣經員警查獲余柏嶙持有毒品咖啡包後循線溯源，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後，扣得手機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余柏嶙於113年114年8月12日11時14分許，在本署第九偵查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，檢察官先當庭告知其身分為證人，並告以證人得以拒絕證言之相關規定後，余柏嶙當場朗讀並簽立證人結文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虛偽證稱：「（問：114年3月12日警詢筆錄是否實在）答：那天我在講，警察一直在旁邊講，我就說不是她了，警察一直說是，我說我不是跟她買，警察就說是她叫我說是她，我說是另一個藥頭。」、「（問：（提示對話紀錄）這個對話紀錄是跟誰講的？）答：跟魏姿涵講的，不是在講毒品」、「（問：魏姿涵問你「你10你朋友10嗎？」是何意？）答：我另外跟她買東西，買什麼我忘了，那麼久了，她有時會團購，我會跟她買東西。」、「（問：有無其他意見或陳述）答：之前在二分局做筆錄時我就都有講了，並不是魏姿涵賣我的，警察在那邊一直說是她，我說賣我的事另外一個，因為我的手機被拿走，我也不記得了。」等語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為虛偽證述，足以影響偵查之正確性。嗣魏姿涵於羈押庭中及114年9月9日10時20分之警詢筆錄中，坦承販賣毒品予余柏嶙，並稱係余柏嶙指示要其否認販賣毒品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魏姿涵之自白及證述 | 1.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<br>2.證明被告余柏嶙偽證之事實。 |
| 2 | 被告余柏嶙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 | 1.否認偽證之事實。<br>2.證明被告魏姿涵販賣毒品之事實。 |
| 3 | 被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| 證明被告魏姿涵販賣毒品之事實。 |
| 4 |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資料、匯款明細、監視器畫面擷圖 | 證明被告魏姿涵販賣毒品之事實。 |
| 5 |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5314D106） | 證明被告余柏嶙購得之毒品咖啡包經鑑定後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事實。 |
| 6 | 員警執行搜索時被告2人之通話譯文 | 證明被告余柏嶙偽證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魏姿涵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；被告余柏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嫌。被告魏姿涵於偵查中就販毒之事實自白，如於審判中亦自白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扣案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魏姿涵所有，且供其犯罪所用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沒收之。被告魏姿涵之犯罪所得4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黃彥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魅靡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（偽證罪）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